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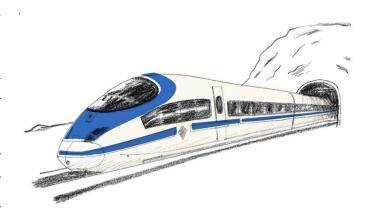
# ——上交所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1-7 号并就 8-13 号征 求意见

【2015年第43期(总第195期)-2015年11月29日】



# 上交所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1-7 号并就 8-13 号征求意见

2015年9月,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发[2015]75号),以稳步推进上市公司分行业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的专业性、有效性和针对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七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上



交所发布《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号至第十三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钢铁、建筑、光伏、服装及新闻出版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包括修改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及新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医药制造》。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主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指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经营性信息),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指标, 有针对性地披露具体相关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并进行实质分析,揭示公司经营发展趋势, 提示行业风险因素。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所属行业的宏观因素、市场环境、** 发展状况、经营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经营成果、 经营风险等能够反映自身投资价值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分析。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及时 披露行业经营性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上市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行业类型不一致的,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从事多个行业的,可以分别参照相应各分行业披露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主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本指引所称行业经营性信息,指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经营性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所属行业的宏观因素、市场环境、发展状况、经营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经营成果、经营风险等能够反映自身投资价值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分析。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及时披露行业经营性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所属行业的主要特征,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披露本行业专用的经营信息统计指标,并分析指标的假定条件、计算方法、选取依据及其变化原因和趋势。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的判断指标。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指标,有针对性地披露具体相关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并进行实质分析,揭示公司经营发展趋势,提示行业风险因素。

## 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

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对房地产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政策、金融税收政策、新兴运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反映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 (一)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状况,包括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房地产施工(在建)面积、房地产竣工面积、房地产销售面积以及库存去化周期等信息。
- (二)公司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所占市场份额等情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并区分公司所在的房地产细分产业领域,披露其在房地产投融资与开发、规划设计、成本管控、市场营销、招商经营、物业服务、城市运营、园区配套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房地产储备情况,包括持有待开发土地(含待开发房产)的区域分布、土地总面积、一级土地整理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和权益占比等信息。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包括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及竣工项目的用地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在建建筑面积、已竣工面积、拟建和在建项目的总投资额,以及本年实际投资额等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房地产销售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面积、已售或已预售面积等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销售房产的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当年销售面积区间分布等其他房地产销售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及租金收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应当披露租金收入占房地产公允价值比。租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10%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上述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出租率、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等其他房地产出租信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披露土地或房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并对同一土地或房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超过10%的原因进行说明。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征相关的财务数据,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 具体构成,并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 等指标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减值计提项目情况及原因。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财务融资情况及投融资计划,包括期末融资总金额、整体平均融资成本、利息资本化金额等信息。上市公司应当结合下一年度新增房地产储备计划、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计划等,披露公司的融资安排。

上市公司可以披露报告期内各类融资途径的融资金额、融资成本,以及不同期限结构的融资金额、融资成本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包括下一年度计划开发的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计划竣工面积,以及前述经营数据较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



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存货、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借款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各经营业态销售收入等会计政策,并披露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 三、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直接影响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发展的宏观经济走势、税费制度改革、限产转型政策、下游需求以及新兴运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披露下列反映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发展 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 (一)公司年度的煤炭产量和销售量;
- (二)公司主要矿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及其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

上市公司可以披露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等情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板块。公司应当根据煤炭采掘和贸易板块、煤化工板块、运输板块、发电板块、煤矿装备板块等业务板块,披露销售量、销售价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其较前一年度的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经营两个以上业务板块的,应当披露相互间联系,包括业务板块协同效应、采购和销售量,以及公司内部采购和销售占比等。

上市公司从事页岩气开采、互联网供应链等煤炭延伸产业链的,应当同时披露新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煤炭资源情况,包括各主要矿区和煤炭品种的资源量、 可采储量等,同时披露相关储量的计算标准。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煤炭资源开采和销售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各煤炭品种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等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包括下一年度的煤炭产量、销售量、预计的单位销售成本,以及前述经营数据较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依据。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煤矿建设项目进展,包括报告期内重大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额、完成进度。同时,披露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所处的阶段,如完成初步设计、获取地质报告批复、煤炭采矿许可证、开工建设批复、竣工验收批复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包括收购或出售交易标的资源量、可采储量、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安全生产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进行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及整改、实施安全生产举措及进行安全检查等情况。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环境保护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缴纳排污费、投资环保设施,以及为治理污水、保持水土、复垦绿化等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征相关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应当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按地区、业务板块、煤炭品种、煤炭来源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等指标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公司单一地区、业务板块、煤炭品种、煤炭来源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5%以下的,可免于披露。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与行业直接相关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收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本开支及投融资计划,包括在本报告期内及下一报告期新建和改建煤炭矿井、购置采掘设备、股权投资等主要资本开支计划,以及结合重大资本开支计划的股权、债权融资计划。

## 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电力行业发展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电力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反映电力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一)全国及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分省、直辖市,下同)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



#### 及发展趋势;

- (二)公司主要经营地区、生产经营规模及当年变动情况;
- (三)公司在全行业或地区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并按电源种类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等经营模式运行情况。公司有售电业务的,还应当披露外购电量及其收入和成本情况。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装机容量情况。公司应当按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境内外控股电力公司总装机容量、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电量、上网电量或售电量情况。公司应当按总量、分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报告期内发电量、上网电量。公司有售电业务的,应当按总量、分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售电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公司应当按总量、分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报告期内上网电价的均价及其与上年度差异。公司有售电业务的,应当按总量、分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售电电价的均价及其与上年度差异。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电效率情况。公司应当按总量、分地区和电源种类, 披露报告期内发电厂用电率、利用小时数及其与上年度差异。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供电煤耗等节能减排关键指标的情况。

公司可以披露脱硫设备投运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废水排放情况等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指标。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环保情况。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法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执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的经营性、资本性支出和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本性支出情况。公司应当披露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并按项目披露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展,包括项目总预算、项目进度、报告期投入金额、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以及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予以单独列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收购、出售和关停子公司或项目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五、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零售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地方金融税收政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新兴经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零售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相关的信息。

公司可以对比全国或地区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行业指标与相关宏观经济数据, 说明行业发展状况; 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一致。

公司应当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并披露各经营模式下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与经营面积、营业收入或租(佣)金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额)等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下述要求披露报告期末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 (一)门店分布情况。公司应当按经营业态及地区,披露报告期末各类门店的建筑面积、物业权属等信息。上市公司经营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业态的,应当按单个门店披露上述信息以及门店名称、地址、开业时间、租赁期限等有关信息;经营大型综合卖场等业态且门店数量较多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前10家门店的上述信息。
- (二)门店变动情况。公司应当按经营业态及地区,披露报告期门店变动信息,包括新增门店的名称、地址、建筑面积、开业时间或预计开业时间、取得方式、租赁期限、收购或建造成本;减少门店的名称、地址、减少原因、停业时间、建筑面积;将于下一年度租赁期满的门店及续租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对拟开设重要门店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可以包括拟开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宏观数据、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开店的市场定位和优势等。重要门店包括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业态门店,以及公司认为对其发展战略或经营业绩等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业态门店。

公司可以同时披露下一年度开关店计划。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店效的信息。公司应当区分经营业态和地区,按财务数据口径披露各类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每平方米营业面积销售额、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仓储物流情况。公司应当披露物流体系总体情况或模式、



自有物流体系与外包物流承担的比重、物流中心(仓储)的地区分布、本年度仓储物流支出、物流体系建设计划等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公司应当按主要商品类别,披露货物货源情况、采购团队情况、供货比例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货源中断风险及对策、存货管理政策、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可以披露自营模式下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期末存货的有效期分布等信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应当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按经营业态、地区、经营模式、商品主要类别、销售渠道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前述细化后,经营业态、地区、经营模式、商品类别、销售渠道中任一项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5%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与之相对应的上述信息。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行业相关的费用信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项目,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包括租金、广告宣传及促销费、门店装饰装修费、物流费用(区分自有物流与外包物流)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线上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自建线上销售平台的交易额 (GMV)、营业收入、访问量、入驻商家数量;加盟外部线上平台情况及营业收入;可以披露订单数量、PC及移动端订单占比。

线上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 5%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交易额、营业收入以外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客户特征或类别、各类会员数量及销售占比、线上客户与实体店客户比例等信息。

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参加或举办的主要促销或营销活动及其财务或业务效果。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本开支及投融资计划。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本 开支情况及下一报告期资本开支计划,包括门店建设、兼并收购等,并应当根据重 大资本开支计划,披露融资安排。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行业具体的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对财务报表附注中销售收入或其他收入、账款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进行细化,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

第十四条 黄金珠宝零售类上市公司,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应用套期保值工

具管理存货的情况、套期保值损益及其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周期、新兴业态以及汽车进出口、税收、消费等行业政策因素,分析说明公司的整体发展状况、前景、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包括公司各车型类别或主要零部件类别所处细分行业的 总体销量、同比增幅等;
- (二)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公司各车型类别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准入、燃油标准、排放要求、新能源、进出口与消费等相关政策及实施变化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三)行业竞争格局,包括公司各车型类别或主要零部件类别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各车型类别或主要零部件类别的市场占有率及相关变动情况等。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如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分布,产品规划、产能制造、营销售后等经营环节,以及自主、合资、合作等经营战略。

上市公司可以从生产组织、成本控制、设备先进水平、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公司产品设计与生产能力优势。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研发能力,包括研发投入、核心研发人员情况、国内外专利、非专利技术、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自主研发能力、与领先研发机构或厂商开展合作情况等。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产能状况,包括以列表方式披露公司主要工厂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并披露本公司的产能计算方法。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和计划释放产能,披露下一年度的产能调整方案。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发展战略,包括竞争战略及业务调整计划、新业务新产品发展规划、新项目投资计划等。公司披露新兴业态战略规划的,应当披露新兴业态对公司未来经营模式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公布重大产品上市计划的,应当披露产品上市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提示

可能导致重大产品推迟上市的风险因素。

第七条 上市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反映报告期内整车经营业务的信息:

- (一)整车产销量,包括按车型类别、境内和境外地区或其他方式分类统计的整车产品产销数据,以及导致相关数据同比变化幅度超过30%的行业及自身经营因素;
- (二)整车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包括按车型类别统计的主要整车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上年度可比数据;
- (三)零部件配套体系,包括主要车型类别的零部件外购和自制比例,以及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发动机、变速器和底盘等核心零部件的外购比例超过 50%的,应当汇总或分别披露 该零部件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整车销售方式: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授权销售门店数量,以及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数量和退网门店数量;采用订单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订单金额、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仍需交付的车型类别和数量。公司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销售整车的总体情况。

第八条 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反映报告期内零部件经营业务的信息:

- (一)零部件产销量,包括按零部件类别、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不同市场、境内和境外地区或其他方式分类统计的零部件产销数据,以及导致相关数据同比变化幅度超过 30%的行业及自身经营因素;
- (二)零部件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包括按零部件类别分类统计的主要零部件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上年度可比数据,以及零部件产品重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 (三)零部件销售方式,包括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及其变化情况。

第九条 上市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单独披露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经营情况,包括战略规划、产品类别、产能、产销量数据、销售收入、竞争优势等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量化分析政府补贴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影响,并提示政策风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应当披露海外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规



模、业务类型等,并分析汇率波动、所在国政策变化、中国汽车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引起的经营风险。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业务模式、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单独披露汽车租赁、汽车代理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电子商务和汽车增值服务等其他汽车行业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召回情况,及相关收入、成本、预计负债等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已在临时报告中充分披露召回原因、召回数量、召回成本等信息的,可以采用公告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单独披露报告期内重要合资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 七、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医药行业相 关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 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
- (二)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政策法规;
- (三)药品招标采购、药品互联网销售政策法规;
- (四)环保、药品质量安全和产品责任政策法规;
- (五)医保费用控制与支付政策法规;
- (六)药品进出口政策法规;
- (七)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医药监管、进出口政策法规;
- (八)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公司所处医药制造细分行业的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等信息。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按照医药制造细分行业、主要治疗领域和公司认为更有



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披露下列与公司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有关的信息:

- (一)药(产)品名称;
- (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三)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 (四)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 (五)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 (六)是否属于处方药;
- (七)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 (八)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
- (九)本所或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披露的药(产)品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与公司药(产)品研发有关的信息:

- (一)公司药(产)品研发总体情况、主要研发领域方向及发展计划;
- (二)公司研发投入前5名、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重大新药创制优先审评品种以及公司认为未来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药(产)品的基本信息、研发(注册)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及累计发生的研发投入及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等;
- (三)呈交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
- (四)重大研发项目的取消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五)药(产)品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 (七)药(产)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等;
- (八)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税收优惠及公司的使用情况;
- (九)本所或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披露的研发信息。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药(产)品基本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前款规定的药(产)品的未来上市安排及生产销



售计划。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级、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列举报告期内新进入和退出上述目录的药(产)品,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产)品在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区间、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其药(产)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并进行同行业对比。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主要药(产)品分类或公司认为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进一步多维度地披露前款规定的经营信息。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地区分布等,披露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主要药(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医药制造业及所处细分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销售费用信息:

- (一)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广告费、销售渠道费用等的开支及比重情况;
- (二)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三)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及控制费用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医药制造行业、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和自身研发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下列研发投入信息:

- (一)公司研发的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以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
-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总额、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按主要药(产)品划分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0

(四)与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研发投入比重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从事中药生产的,应当按照治疗领域分别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拥有药品驰名或著名商标的,应当披露驰名或著名商标所对应的主要药(产)品相关情况,包括药品基本信息、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是否属于处方药以及报告期内的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

八、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号至第十三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 意见的通知 2015-11-22

- 1.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征求意见稿)
- 2.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征求意见稿)
- 3.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征求意见稿)
- 4.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征求意见稿)
- 5.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征求意见稿)
- 6.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征求意见稿)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 20151001

附件 2: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 20151001

**附件 3:**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 20151001

附件 4: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 20151001



附件 5: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 20151001

附件 6: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 20151001

附件 7: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 20151001